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公司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仍处于失联状态）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
-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 秋林; 股票代码: 600891; 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由于公司黄金业务方面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4.1 “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规定的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和第 13.4.2 条的规定,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停牌 1 天, 4 月 10 日起恢复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 股票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 股票简称由“秋林集团”变更为“ST 秋林”

(二) 股票代码仍为“600891”

(三)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鉴于黄金业务是公司占比最大的主要经营业务。目前公司涉及黄金业务方面的经营活动于近日陆续出现停产、停工状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在深圳水贝的展厅已关闭；深圳金桔莱的全资子公司海丰金桔莱的生产加工已停产。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上述关停企业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生产，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4.1 “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规定的情形。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4.1 “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规定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和第13.4.2条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目前公司除黄金业务停顿外，秋林百货（商品零售）及子公司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业务未受到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失联事件的影响，经营一切正常。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和第13.4.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4月9日停牌1天，4月10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在董事长、副董事长目前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下，董事会指派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承担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保持与监管机关、交易所的联系，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董事会要求管理层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积极协调债务人关系推动债务重组，同时尽快回收应收账款等，尽可能地恢复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3、继续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补充公司黄金业务的运营资金，恢复公司黄金业务的正常生产和经营。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 8 楼

邮编：150001

电话：0451-53644632

传真：0451-53644632

联系人：徐超颖、杜佼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